

新竹市土地界標申購收費標準廢止總說明

新竹市土地界標申購收費標準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布，為新竹市地政事務所販售土地界標種類及收費標準之依據。現因內政部於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「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」，自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，明定土地複丈費之施測費含土地制式界標成本，故已無販售土地界標之必要，爰廢止本標準。